不動產(仲介)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填寫說明申辦前請留意:

.請確認您保證金繳存單位是否為本會,只從事 代銷或從事包租代管者之保證金退還,請逕洽 各該單位辦理。

2.是否已屆滿法定期間 (1~2年)

註銷總處:應滿1年

裁撤分處、減少經紀人:應滿2年

※期滿:原則以地政局/處公文發文日識別

EX 發文日期: 112年12月20·期滿日為113/114

年12月21日)

法定期間法規依據:

- ◎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略以:其因申請解散者, 得自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,請求退還原繳 存之營業保證金。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。
-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 8 條略 以:經紀業因減少經紀人或裁撤營業處所,致已繳存之營 業保證金高於第三條規定數額,其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九條、第十條規定經地政局(處)准予備查之日起滿二年後二 年內,且無受害人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,得檢具申請書請 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。

注意事項:

- 1.申請書可手寫或電腦打字;塗改處請加蓋負責人章或簽名。
- 2.經紀業名稱請「完整」填寫 (如: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xxx 企業社)。
- 3.申請退還理由:依您商業登記及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註銷營業公文內文所載。
- 4.負責人手機欄位未填者,將無法收到退還通知簡訊。
- 5.退還金額:請參考繳存證明書所載金額填寫,或向本會查詢。

6. 银澴方式:

公司/商業銀行帳戶	支票抬頭	開立支 <mark>票類型</mark>	領票方式
尚可使用	公司/商業名稱	禁止背書轉讓	郵寄
已無法使用 🗙	公司/商業名稱	無加註禁止背書轉讓	負責人攜證件親領

聲明 ※ 本基金委員會對支票開立方式及加註之文字等細節事宜,仍依個案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 ※

7.附繳文件:請對應申請退還理由確認附件。 如有其他情形(ex:繳存證明遺失或先前漏未辦理資訊變更等),應參考「其他」欄位補正相關文件影本並註明文件名稱。

8.聲明事項:請詳閱聲明事項並確定申辦日已符法定屆滿日期後·蓋妥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章並填寫 聲明日期。

申請後本會辦理流程:

- ◎ 一月一梯次,收件至當月月底並於隔月下旬完成審核及開票。寄出或開放領票時,將以簡訊通知申請業者,並同時於官網公告該梯次退還時程。
- ◎ 申請文件無誤者,直接排入當月審退流程,恕不另行告知。
- ◎ 申辦文件有誤者‧均會與您聯絡並通知補正方式‧補正後五日可逕上本會官網確認是否已完成補正。

郵寄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之1 (恕無現場受理)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

電話:02-23278255#619

傳真: 02-23278227





▲官方 LINE

▲官網進度查詢

不動產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

受理團體:中華民國不動產**仲介**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

經 紀 業 名 稱	經	紀 業 統 一 編 號		
負 責 人	負	責 人 手 機		
通訊地址				
代 辦 人	無則免填	話/傳真/ Email 無則免填		
申請退還理由	□ 公司解散/商號歇業 □ 營業項目變更	□ 裁撤分設處所處,尚餘處 裁撤分處所名稱: 裁撤分處所統編:無則免填 □ 減少經紀人 人,該營業單位經紀人尚		
	□ 主管機關廢止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餘人		
申請退還金額	□ 25 萬 □ 10 萬 □其他・	請自行填寫 NTD		
支票領取方式	★支票將均以公司/商號名義抬頭開立,歉難開立負責人名義支票★ □ 郵寄領取 地址: □ 同通訊地址 /□其他地址: □ 負責人親領 (票面無註禁止背書轉讓,任何持票人均可存入,歉難郵寄)			
附線文件 對應您的申請事由·依序附於申請書後。	公司解散、商號歇業、營業項目變更、主管機關廢止者:			
有其他情形者 ► 請再附上相對應 文件。	其他: 線存證明遺失:遺失切結書(官網下載:退還保證金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) 負責人過世:法院裁定清算人裁定影本1份/親屬系統繼承表、授權書、戶籍謄本(除戶) 公司/商號資訊(名稱 或 負責人變更等):變更公文或其他:			
聲明事項	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,並依說明為屬真實完備無誤,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相經紀業印章(公司/商號章)中華民國年	日所述核實填載完成。申請書表內所填載資料及繳附文件均 日關法律責任。 負責人印章 月 日 (必填,應滿法定時間)		
審查結果	本欄位	由營保金人員填寫		